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保荐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特钢”、“公司”）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现就中原特钢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如下：

#### 一、中原特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状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62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中原特钢于2010年5月2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9,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并于2010年6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中原特钢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386,510,000股，发行上市后至今总股本为465,510,000股，截止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86,510,000股。

#### 二、中原特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6月3日；
-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86,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65,510,000股的83.03%。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名法人。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备注
1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301,638,570	301,638,570	
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971,430	76,971,430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7,900,000	7,900,000	
合计		386,510,000	386,5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所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 1、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 （1）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及股东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本公司国有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及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于2008年4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中原特钢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

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中原特钢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中原特钢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中原特钢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中原特钢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中原特钢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2、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同上述“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一致。

## (二) 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截止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

## (三) 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中原特钢资金的情形，中原特钢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中原特钢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中原特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保荐代表人：姜诚君、张建军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30日